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8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林育平

具保人 張欽賀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欽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林育平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具保人張欽賀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被告不服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03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被告仍不服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

01 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
02 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
03 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
04 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
05 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7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蔡靜雯